

客戶私隱聲明- 新加坡

《個人資料保護法令》中有關資料保護的要求

為了經營我們的業務，瑞銀會處理與個人有關的資料（下稱“個人資料”），包括與我們現有客戶和前客戶（下稱“您”）有關的資料。

瑞銀高度重視保護您的私隱。本私隱聲明（下稱“聲明”）說明了第 10 條中所提及瑞銀在新加坡的實體（下稱“瑞銀”、“我們”、“我司”或“本行”）以及我們所屬集團（下稱“瑞銀集團”）的其他公司收集的個人資料範圍、對這些資料進行的處理以及您擁有的權利。

為落實我們保護個人資料的承諾，我們希望以透明的方式向您告知如下內容：

- 瑞銀收集、使用和存儲您的個人資料的原因和方式；
- 處理您的個人資料的合法依據；以及
- 對於這種處理，您享有的權利以及您如何行使這些權利。

目錄	
1 本私隱聲明的適用範圍	7 您享有的權利以及行使權利的方式
2 我們收集的個人資料類型	8 修改個人資料
3 我們處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法律依據	9 對本聲明的變更
4 我們如何保護您的個人資料？	10 本聲明所涉及瑞銀實體的名單
5 誰會接觸個人資料以及將與誰共享個人資料？	11 瑞銀集團新加坡分行在巴林的代表機構
6 資料的保留期限	12 瑞銀集團在中國的代表機構

1 本私隱聲明的適用範圍

本私隱聲明適用於當您係第 10 條中所列任何瑞銀實體的前客戶、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時，我們在新加坡境內通過任何及一切形式對個人資料的使用（下稱“處理”）。

2 我們收集的個人資料類型

對於我們尚未與之聯繫的潛在客戶，我們可能會收集（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

- 個人身份資料（如姓名、地址、性別、國籍）、聯繫資料（如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和家庭詳細資料（如婚姻狀況）；
- 與職業狀況（如董事職務/職位和職業網絡）相關的資料，以及與公司所有權和財務背景相關的資料；

- 公共登記（如公司註冊資料）、您的在線身份（如社交和專業網絡信息）以及通信資料。

對於現有客戶和前客戶或我們正在與之建立合同關係的潛在客戶，我們會收集並處理下列資料（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

- 個人基本資料，例如您的姓名、身份證號、出生日期、合規相關文件（包括身份證或護照複印件）、電話號碼、地址和住址、電子郵件地址以及家庭狀況（例如配偶或伴侶的姓名）；
- 財務資料，包括付款記錄、交易記錄和資產（包括不動產）相關資料、財務報表、負債、稅務、收入、盈利和投資（包括您的投資目標）；
- 稅收居所和其他稅務相關文件及資料；
- 您的職業資料（如相關），例如您的職務和工作履歷；
- 您在投資方面的知識和經驗；
- 我們與您之間的互動以及您使用的產品和服務的詳細資料，包括通過電子郵件和移動應用程序等各種渠道的電子互動；
- 您與瑞銀之間的任何電話錄音和視頻錄像，尤其是您的電話號碼、主叫號碼、被叫號碼、轉接號碼、通話和留言的時間和日期、通話持續時間、路徑信息和通話類型等電話記錄資料；
- 語音記錄和通訊數據；
- 您的委託指定人資料（如相關）；
- 我們為您分配的標識符，例如您的客戶編號、業務關係編號、合作伙伴編號或賬號，包括用於會計用途的標識符；
- 当您訪問瑞銀網站或我們的應用程序時，我們的服務器會自動記錄您所用瀏覽器或設備傳輸的資料，包括訪問日期和時間、所訪問文件的名稱以及傳輸的資料數量和訪問操作、您的設備、您的 Web 瀏覽器、瀏覽器語言和發出請求的域、以及 IP 地址（我們的網站僅在您自願披露時記錄額外的資料，例如在註冊或申請過程中）。當您訪問某個瑞銀網站時，該網站會包含有關您訪問網站時我們如何使用您的資料的額外信息；以及
- 在某些情況下並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敏感個人資料如您的生物辨識資料、政治觀點或黨派、健康資料、種族或民族、宗教或哲學信仰，以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您的犯罪指控或證明相關的資料。

我們可能會使用 Cookies、跟蹤技術和其他方式（例如網站信標、像素、GIF、標籤、唯一標識符）從不同渠道收集和處理上述資料，包括通過電子郵件以及你與我們互動的設備。

有關我們在瑞銀網站中使用 Cookies 和其他跟蹤技術的信息，請參閱[此處](#)的《瑞銀網站和 Cookie 聲明》。

我們會對個人資料進行分析和測量（包括機器學習）以處理上述資料，包括例如通過處理 Cookies 和跟蹤技術獲得的個人資料從而形成畫像。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會從公共登記冊（根據您收到的產品或服務以及與您建立合同關係的瑞銀實體所在的國家不和，這可能包括受益所有權和其他登記冊）、公共行政機關或其他第三方或公開來源（例如財富篩查服務機構、徵信機構、欺詐預防機構、協助資料便攜性的中介機構和其他瑞銀集團實體）收集此資料。

此外，我們還可能會要求您提供與您的業務關係有關的上述某些類型的個人資料，例如您的其他賬戶持有人、業務夥伴（包括其他股東、受益所有人）、受養人或家庭成員、代表或代理人。

如果您是機構或企業客戶或投資者，我們還可能會要求您提供有關您的董事、代表、僱員、股東或受益所有人的資料。在向瑞銀提供此資料前，您應向相關個人提供一份本聲明。

3 我們處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法律依據

3.1 處理的目的

一直以來，我們只會出於某個具體的目的處理您的個人資料，並且僅處理與實現該目的相關的個人資料。具體而言，我們會出於下列目的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資料：

- a) 為客戶開戶：
 - 在您申請信貸時核實您的身份和評估您的申請（包括是否需要保證或其他擔保工具），以及開展法定和其他監管合規檢查（例如，遵守反洗錢法規、預防欺詐），請見下文第 e) 節。
- b) 客戶關係管理：
 - 管理我們與您之間的關係，包括就您從本行以及本行業務合作伙伴取得的產品和服務與您進行溝通、處理客戶服務相關諮詢和投訴、協助債務催收工作、作出有關信貸或您身份的決策、追蹤您的下落以及當我們在一段時期後仍然無法聯繫您時（依法）關閉您的休眠賬戶；
 - 幫助我們了解您（作為客戶），您對獲得的產品和服務的偏好，以及其他由我們、瑞銀集團和我們的業務合作伙伴提供的您可能感興趣的產品和服務，包括基於處理您的個人資料而形成畫像，例如查看您使用我們提供的應用程序類型、平台、產品和服務、通過跟蹤技術獲得的資料以及您希望被如何聯繫；
 - 收集和分析您在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網站、移動端和平台應用程序、多媒體門戶和社交網絡時的個性化或匿名的群組活動，以及潛在興趣。
- c) 產品實施和執行：
 - 向您提供產品和服務並確保其恰當執行，例如確保我們可以識別您的身份並依據您的指示和產品條款處理您賬戶的收付款；
 - 執行承銷。
- d) 潛在客戶分析和業務開發以及/或者瑞銀品牌的保護和增強：
 - 評估瑞銀是否可以提供您可能感興趣的產品、服務和活動，以及如何提供，包括我們、瑞銀集團和我們的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的產品、服務和活動；

- 在我們的網站、移動端應用程序、瑞銀平台、多媒體門戶和社交網絡上，以及您可能使用的其他瑞銀產品和服務時提供個性化或匿名的基於群組的對應活動；
 - 出於直接營銷目的，就我們認為您將感興趣的產品和服務與您取得聯繫，包括我們、瑞銀集團實體以及本行其他業務合作伙伴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以及支持競爭和推廣。
- e) 合規和風險管理以及/或者犯罪預防、發現和調查:
- 作為客戶開戶過程的一部分，開展法律和監管合規檢查，包括為遵守反洗錢法規和防止欺詐開展的檢查；
 - 履行我們的持續監管和合規義務（例如金融行業的法律、反洗錢法律和稅法），包括涉及通信錄音和監控、對顯存的業務關係進行風險分級、向稅務機關、金融服務監管部門和其他監管、司法和政府部門或者在訴訟、犯罪調查與預防中披露資料；
 - 接收和處理您或第三方向瑞銀或瑞銀集團內指定單位提出的投訴、請求或報告；
 - 回復任何實際或潛在的訴訟、請求或公共或司法機關的詢問；
 - 預防和偵查犯罪，包括欺詐或犯罪活動、濫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以及 IT 系統、架構和網絡的安全性；
 - 開展交易和統計分析以及相關研究。
- f) 支持、提升和維護瑞銀的技術:
- 採取措施改進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及我們對技術的使用，包括系統和流程測試與升級、開展市場調研以了解如何改進我們現有的產品和服務，或了解我們可以提供的其他產品和服務；
 - 分析我們營銷活動的結果，以衡量活動的有效性和相關性。
- g) 其他目的:
- 滿足瑞銀集團審慎經營管理的需要（包括信貸和風險管理、技術支持服務、報告、保險、審計、系統和產品培訓以及類似行政目的）；
 - 就瑞銀部分或全部業務或資產或者任何相關權利或權益的實際或潛在轉讓、兼併或處置，或為收購業務或訂立兼併協議，支持向潛在的收購方、受讓人、兼併伙伴或出售方及其顧問轉讓、兼併或處置；
 - 收集資料，以確保樓宇、員工、訪客的安全，以及確保位於、存儲在經營場所中可被訪問的財產和資料的安全，以防止並在必要時調查對受保護場所未經授權的訪問（例如，維護樓宇訪問日誌和閉路電視系統圖像，以防止、偵測和調查盜取瑞銀、訪客或員工的設備或資產、威脅辦公場所人員安全的情況）；
 - 測試和校正分析模型。僅有假名化後的資料會被用于此目的；
 - 履行我們對您或第三方的義務和/或權利。



出於這些目的，我們使用自動（包括人工智慧）和手動方法來處理您的個人數據。我們的自動化方法通常與我們的手動方法相關並得到其支援。例如，我們的人工智慧系統（例如 Microsoft 365 Copilot）可能會分析您的數據以識別模式和趨勢，這些模式和趨勢通常由人類手動審查和解釋。

3.2 處理個人資料的依據

根據處理活動的目的（參見第 3.1 條）不同，處理您個人資料的法律依據如下：

- 為向您履行合同義務或為與您簽訂或訂立合同或為履行我們在該合同下的義務而需要處理；
- 為履行我們的法定或監管責任而需要處理，例如稅務申報的要求；
- 為保護相關個人或另一自然人的重大利益而需要處理，例如響應危害個人或另一自然人健康或安全的緊急情況；
- 在《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允許的範圍內為業務優化目的而需要處理，例如為優化與我們服務有關的業務運營的新流程；
- 我們取得您的事先同意後處理；
- 根據法律規定符合組織合法利益的一個或多個特定目的而需要處理的（《個人資料保護法令》，附件 1，第 3 部，第 2-10 條 – “限定的合法利益”）。其中適用於我們的限定的合法利益包括如下：
 - i. 為進行調查或訴訟（包括一項訴訟請求的確立、行使或抗辯）；
 - ii. 使瑞銀可獲得法律服務。
- 為實現瑞銀的合法利益，在不過度影響您的利益或基本權利和自由的情況下（《個人資料保護法令》，附件 1，第 3 部，第 1 條 – “一般的合法利益”）。包含必要處理的例子有：
 - i. 維護我們與您的關係並幫助我們了解您（作為客戶）、您獲得的產品和服務、以及您可能感興趣的其他產品和服務（除直接營銷，即如向您發送未經請求的營銷內容，我們會徵得您的同意）；
 - ii. 評估瑞銀是否可以提供您可能感興趣的產品、服務和活動，以及如何提供；
 - iii. 預防欺詐或犯罪活動、濫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以及確保我們的資料、IT 系統、架構和網絡的安全以及瑞銀樓宇的安全；
 - iv. 接收和處理您或第三方向瑞銀或瑞銀集團內指定單位提出的投訴、請求或報告；
 - v. 採取措施改進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我們對技術的使用以及開展市場調研；
 - vi. 配合任何在實際或潛在的訴訟中提出的請求，或公共或司法機關的詢問；
 - vii. 根據第 5 條所述目的需披露的，例如提供產品和服務時確保整個集團穩定保持高服務水平，並令我們的客戶、員工和其他相關方滿意。

如果為了履行我們的法定或監管義務或者與您訂立合同而需要向您收集個人資料，但我們未能收集到此個人資料，則我們可能無法為您開戶或向您提供產品或服務（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會相應告知）。

4 我們如何保護您的個人資料？

所有接觸個人資料的瑞銀僱員都必須遵守與處理個人資料有關的內部制度和流程，以保護個人資料並保密。

瑞銀和瑞銀集團已經實施了充分的技術和組織措施以保護您的個人資料，防範未經授權、意外或非法的損毀、丟失、篡改、誤用、披露或訪問，以及防範一切其他形式的非法處理。

5 誰會接觸個人資料以及將與誰共享個人資料？

5.1 在瑞銀集團內部

為實現第 3.1 條所列的目的，我們通常會與瑞銀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共享個人資料，以確保整個集團穩定保持高服務水平，以及向您提供產品和服務。瑞銀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也可能基於我們的請求處理您的個人資料。

5.2 在瑞銀和瑞銀集團外部

5.2.1 第三方

為了開展與您的業務關係，我們向其他信貸機構、金融服務機構、類似機構及我們的專業顧問和諮詢機構分享個人資料。特別是，在向您提供產品和服務時，我們會與代表您或通過其他方式參與交易的人（取決於您在本行獲得的產品或服務類型）共享個人資料，包括下列相關類型的公司：

- 與交易相關或在交易中可獲利或承擔風險的一方（例如保險公司）；
- （如您持有本行信用卡）信用卡協會，以及其他信用卡支付和平台提供方；
- 您擁有權益並由第三方銀行代您持有的證券的發行人（包括這些發行人指定的第三方）；
- 收款人、受益人、賬戶代名人、中介機構以及通知行和代理行（包括託管銀行）；
- 清算機構以及清算或結算系統和專業支付公司或機構，例如 SWIFT；
- 市場交易對手、上游預扣代理人、互換或交易存託機構、證券交易所；
- 其他金融機構、徵信機構或信用報告機構（為獲取或提供徵信）；
- 向您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第三方基金管理人；
- 我們向其提供推薦或介紹服務的推薦經紀商；以及
- 向我們提供法律、審計、諮詢、會計或保險服務的律師、審計師、會計師或承保人。

5.2.2 服務提供商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也可能與依據合同承擔保密義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分享個人資料，例如 IT 硬件、軟件和外包供應商、物流、郵件、速遞、打印服務和存儲服務商、營銷和通訊服務商、設施管理公司、市場數據服務提供商、交通和旅行管理服務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如我們與之分享資料，我們將採取措施以確保該等服務提供商滿足我們的數據安全標準，以保證您的個人資料的安全。

如果瑞銀把您的資料傳輸給代表瑞銀處理資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我們會採取措施以確保他們滿足我們的數據安全標準，從而確保您的個人資料始終安全。因此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不論位於何地，都必須遵守一系列技術和組織安全措施，包括與下列有關的措施：(i) 信息安全管理，(ii) 信息安全風險評估和(iii) 信息安全措施（例如物理控制；邏輯訪問控制；惡意軟件和黑客防護；數據加密措施；備份和恢復管理措施）。

5.2.3 公共或監管機構

我們可能會不時被要求依據適用法律法規或慣例或行為規範而披露資料，如根據要求或為保護我們的合法利益向權力機關、監管部門、政府機構、法院或訴訟當事人披露。

5.2.4 其他

- 就瑞銀部分或全部業務或資產或者任何相關權利或權益的實際或潛在轉讓或兼併，或為收購業務或訂立兼併協議，而與潛在的收購方、受讓人、兼併伙伴或出售方及其顧問共享；
-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其他合法接收方。

5.3 向其他國家/地區傳輸數據

在某些情況下，第 5.1 條和第 5.2 條中所列的在瑞銀或瑞銀集團內外部傳輸的個人資料也會在其他國家/地區處理。我們僅向就資料保障提供了充分保護的國家/地區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或在這些國家/地區缺少該等充分保護的法律法規時根據當地適用法律規定的適當保障措施（例如歐盟委員會通過的、經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認可的標準數據保護條款或其他法定豁免）進行傳輸。如第 4 和 5.2 條中所述，瑞銀和瑞銀集團確保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採取了技術和組織安全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處理您的個人資料。

瑞銀和瑞銀集團開展業務的國家/地區名單詳見：<https://www.ubs.com/global/en/our-firm/locations.html>。

6 資料的保留期限

我們只會在實現收集目的或遵守法律、監管或內部政策要求所需的時間內保留個人資料。為了幫助我們做到這一點，我們採用標準，並根據您的個人資料的目的來確定保留您的個人資料的適當期限。

只要您是我們的客戶，我們就會保留您的個人數據，以便我們能夠為您提供服務並滿足本文件中指定的監管要求。

一旦我們與您的關係終止（例如，在您的帳戶關閉後或在付款等交易後、您的產品申請被拒絕或您決定不再繼續申請），我們將僅保留您的資訊至適當的期限，在許多情況下，最長可達您的帳戶關閉後或付款等交易後 10 年。我們保留資訊的期限通常與提起法律索賠、法律或法規要求、或合規和風險管理所需的時間有關。

如果基於法律要求，如果現有索賠或投訴合理地要求我們保留您的資訊，或者出於監管原因，我們將在此期限之後保留您的個人資料。如果我們確實需要更長時間地保留您的訊息，我們將繼續保護該資訊。但是，如果您希望從我們的資料庫中刪除您的個人數據，您可以按照如下所述提出請求，我們將根據該條規定進行審核。

7 您享有的權利以及行使權利的方式

7.1 您的權利

您有權要求查閱並獲取我們處理的您的個人資料。如果您認為我們持有的有關您的任何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您還可以要求改正您的個人資料。您也有權撤回您對瑞銀處理您個人資料的同意（撤回同意不影響撤回前已進行的任何處理的合法性）。

瑞銀將依據適用的數據保護規則執行相關要求、撤銷或異議，但這些權利並非是絕對的：它們並非一直適用並且可能會有豁免。收到要求後，我們通常會回覆、要求核實您的身份並且/或者提供資料，以幫助我們更好地了解您的要求。如果我們不執行您的要求，我們會說明原因。

在某些情況下，瑞銀可能會通過自動化的決策系統處理您的個人資料。對於這種情況，我們將向您告知使用您的個人資料的相關自動化決策，並向您提供有關執行標準和流程的資料。您可以要求提供有關所執行自動化決策的說明，並要求在決策完全基於這種處理時由某位自然人審核相關決策。

7.2 行使您的權利

要行使上述權利，請發送電子郵件至：

- sh-complaints-hksg@ubs.com;
- sh-ibdiso@ubs.com，如果您是瑞銀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瑞銀集團新加坡分行或瑞銀證券私人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業務的客戶；
- ol-ubs-am-sea@ubs.com，如果您是瑞銀資產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的客戶；
- ol-am-sg-cserv@ubs.com，如果您是瑞銀資產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的機構或企業客戶；
- SH-HR-DATA-REQUESTS-SNOW@ubs.com，如果您是前雇員或候選人。

如果您在任何方面就瑞銀對您個人資料的處理不滿意，我們願意與您討論以了解如何糾正。如您希望就我們如何處理您的個人資料進行溝通，您可通過向 dpo-apac@ubs.com 發送電子郵件與瑞銀集團數據保護辦公室聯繫。

如果您對瑞銀的反饋不滿意，您有權向數據保護機構投訴。數據保護機構的詳細信息可見以下網站：
<https://www.pdpc.gov.sg>.

8 修改個人資料

我們矢志確保您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和時效性。因此，如果您的個人資料發生變化，請盡快通知我們。

9 對本聲明的變更

本聲明最後更新日期為 2026 年 1 月。我們保留不時修訂本聲明的權利。有關本聲明的任何修訂將通過此[鏈接](#)提供給您。由於本聲明的有關條款與您密切相關，請時常訪問瑞銀的網站以了解最新的聲明內容。

10 本聲明所涉及瑞銀實體的名單

單位名稱	註冊地址
瑞銀集團新加坡分行	檳城路 9 號, 238459, 新加坡
瑞銀資產管理 (新加坡) 有限公司	
瑞銀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瑞銀證券私人有限公司	
瑞銀受託人 (新加坡) 有限公司	
新加坡瑞銀慈善基金會	
新加坡瑞銀捐贈者基金	萊佛士連路 1 號, 039393, 新加坡
瑞士信貸信託有限公司(新加坡)	

11 瑞銀集團在巴林的代表機構

根據《巴林個人數據保護法》(2018 年第 30 號法律) 第 2 條第 3 款, 瑞銀集團指定以下瑞銀實體作為其在巴林的代表機構。

代表機構	註冊地址
瑞銀集團巴林分行	巴林王國麥納麥市巴林世界貿易中心東塔 21-22 層

12 瑞銀集團在中國的代表機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第 53 條, 瑞銀集團指定以下瑞銀實體作為其在中國的代表機構。

代表機構	註冊地址
瑞銀企業管理 (中國) 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銀城中路 488 號 301-304 室、601-602 室, 200120

如您對此聲明有任何疑問或意見, 請與瑞銀集團數據保護辦公室聯繫, 電子郵件地址為 dpo-apac@ubs.com.

請注意, 本隱私聲明是基於英文版本翻譯而來。如有任何不一致或疑問, 請以英文版隱私聲明的內容為準。